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常机管〔2021〕18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大中修计划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常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七个统一”配套制度（试行）〉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依法占有、使用属于市级机关资产的基本办公用房（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的大中修项目。

二、申报主体

1. 市级机关各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申报。

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行政中心及相关延伸服务场所的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申报。

三、注意事项

1. 办公用房使用单位确有大中修需求的，应严格依据《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统一支出预算标准》做好项目估算，填写《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申请表》和《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估算及情况说明》（附件1、2）。相关表格可登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http://sgj.changzho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 市级机关各部门应对本单位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大中修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核，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将附件1、2及相关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及现场照片发送至邮箱362294476@qq.com）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基建处（市行政中心3号楼B座219室）。

3. 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须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工作，逾期将不纳入2022年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计划项目。

联系人：葛晟；联系电话：85685829。

附件：1. 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申请表

2. 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估算及情况说明



附件 2

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估算 及情况说明

使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	备注
项目估算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	土建改造和修缮工程费		
	1.2	装饰装修工程费		
	1.3	安装工程费		
	1.4	室外工程费		
	1.5	其他工程费		
	2	设备工程费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4	基本预备费		
	合计			
	情况说明			

主要领导：

填报人：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项目估算”一栏：“工程建设其他费”是指代建费、临时设施费、咨询费、监理费、设计费、其他咨询费等项目费用；“基本预备费”一般按“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10%收取。
2. “情况说明”一栏：主要填写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其他相关情况。
3. 本表由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填写，经使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主管单位审核申报。

